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，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2024年工作回顾

2024年，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、丰富内涵、实践要求，自觉作为新时代人民司法事业的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、尊严、权威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恪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罪刑法定、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，牢记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，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，以严格公正司法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、法治中国建设。

一年来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，最高人民法院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最高人民法院收案34898件，结案32539件，同比分别增长65.5%、82.2%。全国各级法院收案4601.8万件，结案4541.9万件，同比分别增长1%、0.3%。

一、以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

坚决维护国家安全。依法严惩颠覆分裂、渗透破坏、间谍窃密等犯罪。深化反分裂反恐怖斗争，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。“两高三部”制定实施《关于依法惩治“台独”顽固分子分裂国家、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》。对宣扬“台独”分裂主张、实施“台独”分裂活动的杨智渊，以分裂国家罪定罪判刑，依法严惩不贷。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。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.9万件5.8万人，同比下降5.8%（件数，下同）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，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1663件8840人，同比下降10.4%。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万件8.2万人，同比增长26.7%。审结毒品犯罪案件3.6万件4.9万人，同比增长7.4%。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1156件2299人，同比增长1.3倍。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隐私、偷拍窃听等违法犯罪，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。依法严惩腐败犯罪。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万件3.3万人，同比增长22.3%。有力维护金融安全。审结金融案件266万件，同比下降12.3%。严惩非法金融活动，审结非法集资、洗钱等犯罪案件2.5万件4.8万人，同比增长5.3%。合力做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加大指导调解力度，会同16家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深化多元化解机制建设，诉前化解纠纷1218.2万件，同比增长1.5%。加强人权司法保障。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，修订审判刑事案件庭前会议、排除非法证据等规程。

二、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

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。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。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，认定构成垄断的案件31件，同比增长2.1倍。审结侵犯商业秘密、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案件1万件、同比增长0.7%。促进市场资源高效配置。审结破产案件3万件，同比增长6.5%，盘活资产7902亿余元。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。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9.4万件，同比增长0.9%。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发展。严格依法保护创新。对恶意侵权行为严重的依法加大赔偿适用惩罚性赔偿，同比增长44.2%。探索关联案件信息披露机制，惩治以维权之名扰乱创新秩序。服务保障法治营商环境。服务美丽中国建设。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1.9万件，同比下降5.4%。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。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。审结相关案件2389件，同比下降8.7%。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。审结涉外民事案件2.6万件，同比增长6.1%。审结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1.8万件，同比增长11.7%。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5644件，同比增长15.4%。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。依法保障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。持续提升涉外审判国际影响力。基于互惠原则及双边条约，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判319件，同比增长11.2%。服务法治政府建设。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行政争议预防化解“3+N”机制，天津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浙江、山东、河南、广西、海南、云南、西藏、甘肃等地法院与行政机关常态化会商，通报重点领域执法司法情况，发布典型案例，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

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。审结涉军案件8321件，同比下降18.2%，发布军事设施司法保护典型案例，做深做实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。广西法院在南宁军事法院协助下审结40件涉国防光缆被阻断案，有力维护军事设施和国防通信安全，为部队挽回损失1500万元。海南法院妥善化解拆迁安置行政争议，保障军用机场扩建工程顺利推进。湖南军、地法检协同化解军用机场净空区建

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（摘要）

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张军

筑造法超高问题，保障飞行安全和战备执勤。残疾退役军人林某因市内公交优待问题提起诉讼，江西法院与行政机关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，协力落实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的规定，相关购票小程序得到优化，有力保障军人合法权益。

三、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民生福祉

用心用情办好百姓身边案。制定适用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，对父母为已婚子女购房，以离婚方式逃债、恶犬伤人等争讼问题明确裁判规则，把民法典彰显的家庭要和睦、诚信受保护、侵权必担责等精神落到实处。审结涉教育、养老、医疗等民生案件548.3万件，同比增长1.7%。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。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万件4.1万人，同比下降1.1%。助力营造良好就业环境。审结劳动争议案件61.4万件，同比增长5.5%，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保护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。倾力兑现老百姓胜诉权益。立审执衔接提质增效。完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，利调解、促执行，保全案件同比增长30.8%。做优做细司法便民举措。保障律师依法履职。与司法部、全国律协就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进行工作会商，支持律师在解纷争、促公正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四、以抓改革促管理强队伍保障严格公正司法

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，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，做实从政治上看、从法治上办。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。制定人民法院“六五改革纲要”，落实和完善合议、审判委员会公开审判流程节点信息15.3亿项；上网公布裁判文书969万份，同比增长92.7%，让诉讼在阳光下进行。深化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工作机制。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。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。加强基层基础建设。最高人民法院联系帮扶106家工作相对薄弱基层法院，四级法院与当地党委、政府共商“脱薄”举措，以点带面促进基层法院全面做强。

五、自觉接受监督

依法接受人大监督。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，坚持民有所呼、民有所应，邀请10名全国人大代表、6个中央和国家有关单位共商办理重点督办建议；共办理代表建议360件、代表意见建议4305条，日常建议349件，及时把意见建议转化为务实可行的司法政策和举措。自觉接受民主监督。办理全国政协提案180件，走访、接待全国政协委员273人次，完善意见建议采纳、落实、反馈机制。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。公正审判抗诉案件10301件，依法改判4212件，同比分别下降6.1%、8.4%。探索建立民事行政抗诉、再审查建议案件相互通报和矛盾纠纷联合调解机制，共同维护司法公正。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、预付式消费等司法解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认真听取特约监督员和特邀咨询员意见建议。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、

参审案件93.3万件。

各位代表，人民法院工作取得发展进步，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，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，得益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、国务院大力支持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、国家监察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监督，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支持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、全国人大代表、全国政协委员、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热忧关心、支持和帮助。

2025年工作安排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。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，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，不断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平正义，为高质量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、为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打牢基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。

第一，稳中求进，**紧**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。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。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。服务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、持久战、总体战。严惩涉枪涉爆、盗抢骗、黄赌毒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。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和新型网络犯罪惩治力度。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，依法惩治资本市场违法违纪犯罪。扎实开展“化解矛盾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”专项治理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积极参与、助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。依法平等保护国有、民营、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，坚决纠治违规异地执法司法、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促推法治经济、信用经济建设。强化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司法。依法保障创新创造，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。支持人工智能等规范发展。加强涉外法治建设，提升涉外司法效能。依法反制非法制裁和“长臂管辖”，坚定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。服务海洋强国建设。促推绿色低碳发展。监督、支持依法行政。依法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，切实维护军人军属、军队文职人员、退役军人合法权益。加强“三农”领域审判执行工作，服务乡村全面振兴。加强婚姻家庭、养老育幼、助残扶弱、劳动就业、消费者权益等民生司法保障。强化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。依法保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。强化港澳侨胞同胞权益保护。

第二，**守**正创新，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。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，积极稳妥实施人民法院“六五改革纲要”。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，做实错案责任追究。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，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深化落实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。推动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、集中管辖、异地管辖改革。深化审执分离改革，完善执行监督制度。推动完善国家赔偿制度，加强司法救助。推动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、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。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。加强针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，做好援藏援疆援青工作，支持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法院建设。加强数字法院建设，推进“库网”融合，强化科学管理，促推审判执行不断提质增效。

第三，**严**管厚爱，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。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院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大力加强作风建设、能力建设。优化法官逐级遴选机制，推进员额编制动态调整。建设知识产权、金融、破产、涉外、海事、环境资源等专业审判人才库，完善中长期优秀人才培养规划，与高校共同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人才。加强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障。落实风腐同查同治要求，久久为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落实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永葆公正廉洁司法鲜明底色。

各位代表，新征程上，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本次会议要求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坚定信心、干字当头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、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、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（据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）



请
扫
描
二
维
码

浏
览
报
告
全
文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，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2024年工作回顾

2024年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，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，严格公正司法，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、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。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409.96万件，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8980件，同比分别下降3.6%和上升9.4%。

一、强化检察履职，促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

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尊重和保障人权，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完善刑事指控体系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。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5.3万人，提起公诉163.1万人，同比分别上升3.6%和下降3.4%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。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、破坏、颠覆、分裂活动。指导新疆等地检察机关建立反恐暴反分裂检察办案协作配合机制，持续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。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，会同最高人民法院、国家安全部等制定依法惩治“台独”顽固分子分裂国家、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，坚决捍卫国家主权、统一和领土完整。严惩严重暴力犯罪。坚持严的一手毫不放松，起诉故意杀人、抢劫、绑架等犯罪6.03万人。依法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起诉涉黑恶犯罪1.2万人，起诉“保护伞”74人。依法惩治“黄赌毒”、“盗抢骗”犯罪，起诉56.4万人。从严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，起诉1268人。维护网络空间法治秩序。协同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，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27.2万人。依法惩治电信诈骗犯罪，起诉7.8万人，同比上升53.9%。标本兼治促进社会安定。落实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办理醉驾案件的意见，深化醉驾依法治理。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犯罪32.4万人，起诉27.6万人，同比分别下降41.7%和16%。依法化解矛盾纠纷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办案始终，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提质增效。

二、发挥检察职能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
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。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。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7.7万人，起诉2.4万人，同比分别上升37.8%和34.9%。其中起诉孙志刚、刘连舸等原省部级干部34人。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运用法治力量稳预期、强信心、促发展，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3.7万人，同比上升13%。护航金融高质量发展。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完善执法司法协作机制，协同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，起诉金融诈骗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.5万人。服务创新驱动发展。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，促进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，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，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。依法保障绿色发展。会同公安部等制定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，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.6万人，办理公益诉讼5.7万件。用法治守护中华文脉。持续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，起诉倒卖、损毁、走私文物等犯罪1910人。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3912件。服务乡村全面振兴。守牢耕地红线，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2869人。支持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办理公益诉讼4307件。服务区域协调发展。加强区域检察工作协作配合，持续服务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、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、中部地区加快崛起、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。以涉外检察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。与外交部、司法部等联合制定实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工作规定，参与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及3个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等谈判和磋商，起诉涉涉外刑事犯罪4.98万人，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293件。

三、做实检察案件，保障民生福祉

用心守护群众身边安全。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，起诉1.5万人。开展食药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，聚焦社区团购、网络营销、直播带货等重点领域，着力纠治制假售假、非法添加、违规销售等突出问题，办理公益诉讼2.6

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（摘要）

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应勇

万件。依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。严惩侵犯妇女生命健康、人格尊严等犯罪，起诉4.8万人。支持受家暴妇女提起民事诉讼361件，办理平等就业、母婴权益、孕产期保护等公益诉讼1609件，以法治之力守护“半边天”。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。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“零容忍”，起诉性侵、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7.4万人。加强劳动者和特定群体权益保障。常态化参与治理欠薪工作，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140人，支持农民工提起讨薪维权民事诉讼4.04万件，追索欠薪15.7亿元。以司法温情守护同胞亲情。依法办理涉港澳台案件，深化与港澳司法交流合作，指导福建、浙江、江苏等地检察机关完善涉台检察联络机制，维护港澳台同胞合法权益。

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英雄烈士、军人军属合法权益。起诉破坏军事设施、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276人，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、军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1445件。针对某海域非法养殖危害部队训练安全，组织属地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，督促清理非法养殖设施，依法维护国防利益。指导吉林、黑龙江、贵州等地检察机关保障通信光缆等国防设施安全，组织山东、湖北、陕西等地检察机关深化军用地机场净空保护专项监督。办理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809件。多名自媒体博主侵害红岩烈士肖像、名誉和荣誉，重庆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，捍卫英烈荣光，弘扬英烈精神。

四、**加**强检察监督，维护执法司法公正

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。落实和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2.8万件，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6.6万件，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9.1万件次。加强刑事审判监督。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6530件，法院审结5601件，其中改判、发回重审占75.6%。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9613件，采纳率98.5%。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。加强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监督，对提请、决定或裁定不当的，提出纠正意见1.8万人次。强化民事检察监督。做实行政检察监督。深化检察公益诉讼。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5.1万件，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3.6万件，民事公益诉讼1.5万件。依法稳慎开展检察侦查。依法保障诉讼权利和律师执业。

五、自觉接受监督，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行使

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。专题部署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行政检察工作，认真落实审议意见。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、参与检察活动1720人次。走访2243名全国人大代表，当面征求意见。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214件，答复落实全国人大代表审议报告、调研座谈时提出的意见建议3476条。主动接受民主监督。邀请全国政协委员参与调研、公开听证等活动304人次。认真办理全国政协提案84件。依法接受履职制约。真诚接受社会监督。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21.5万件次。对拟不起诉、信访申诉等案件，举行公开听证17.7万件次。

六、加强自身建设，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

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。巩

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，制定18条举措，健全以学铸魂、以学增智、以学正风、以学促干长效机制。深化政治轮训，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全覆盖，持续擦亮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鲜明政治底色。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推动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。对8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6个直属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。着力提升队伍素质能力。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培训1.7万人次，引导检察人员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，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，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。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。各级检察院检察长、副检察长带头办案58.9万件，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1.5万人次。一体做实检察业务管理、案件管理、质量管理。持之以恒夯实基层基础。组织第二批20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实践锻炼。深化检察对口援助，组织业务骨干赴西藏、青海、新疆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检察机关巡讲支教，培训1.2万人次。

各位代表，一年来，检察工作持续发展，检察事业稳步向前。这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，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，也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、国务院大力支持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、国家监察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配合与制约，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、各人民团体热忧关心、地方各级党政机关、各位代表、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支持帮助的结果。

2025年工作安排

2025年，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积极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，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、推进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，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，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。

第一，**始**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。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，健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，做到学思用贯通、知信行统一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。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，深化党建与业务相互促进。

第二，**坚**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严重暴力犯罪，依法从重从快惩治极端恶性犯罪。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。依法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。深入推进网络依法治理。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。协同构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。依法服务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。

第三，**全**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，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。依法惩治金融犯罪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金融安全。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，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。

第四，**持**续做优检察为民。从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、电信网络诈骗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。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，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。深化司法救助，支持起诉等工作，加强老年人、妇女、残疾人等群体权益保障。依法保护农民工、灵活就业者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。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障。依法维护英雄烈士、军人军属、军队文职人员、退役军人等权益。加强港澳台同胞、海外侨胞权益保障。深化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。

第五，**着**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。坚持依法监督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，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活动监督。完善虚假诉讼惩治机制。探索加强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。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。

第六，**全**面深化检察改革。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，健全检察官惩戒制度。完善检察官遴选制度。进一步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。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。深化和規範司法公开。

第七，**持**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持续提高检察队伍政治素质、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。完善全面从严体检体系，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、绝对纯洁、绝对可靠。各位代表，新时代新征程，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全面落实本次会议要求，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，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努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！

（据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）



请
扫
描
二
维
码

浏
览
报
告
全
文

